

司法口才理论 实务

SIFA KOUCAI LILUN YU SHIWU

杜国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口才理论 与 实务

SIFA KOUCAI LILUN YU SHIWU

杜国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司法口才理论与实务/杜国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20-6321-6

I. ①司… II. ①杜… III. ①司法—口才学—教材IV. ①D9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6414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27.75 |
| 字 数 | 455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9.00 元 |

前言

一、理论与实践

关于“理论”的定义,《辞海》作了如下界定:“人们由实践概括出来的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知识的有系统的结论。”可见,理论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所形成的思想或观点,是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认识或看法。理论源于实践,又反作用于实践,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因此,“理论的指引性”是其根本价值所在。

认识世界不是目的,人们认识世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为自身谋福利。从法学角度来讲,人是由“意志”和“行为”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意志”是理论的表征;“行为”是实践的表征。法律所规制的人的行为是受人的意志支配的。“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是法律的精髓。如果人的行为不受其自身意志的控制,在法律上,则属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或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这是“理论的指引性”在法学领域的具体体现。

从哲学上“应然”和“实然”的角度来看,“应然”属于理论层面,而“实然”属于实践层面。应当那样“为”而不应当这样“为”,很好地回答了理论对实践的“指引性”这一根本性价值。从哲学中“本质”和“现象”这一对概念来看,理论是一种对客观世界本质性的认识,而实践只不过是受人的认识支配的、外在于客观物质世界的一种现象。从这个角度来看,理论通

过指引人们的认识行为，达到对人们实践行为的引导。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等用语，仅仅说明了“理论源于实践”，而不能说明正确的理论形成过程，更无法体现“理论的指引性”这一根本价值。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是“充分”而不“必要”。有先进的理论必然有正确的实践，而有实践并不必然有正确的理论。理论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先进的理论具有超越时空的属性。例如，我国古代老子、孔子、庄子等大师的理论，是人类社会长河中永不泯灭的指路明灯；古希腊政治家、哲学家、法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论”仍然对当今乃至今后“法治社会”起到重要的指引作用。

鉴于以上对“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的解读，笔者将本书命名为《司法口才理论与实务》，以期其对司法口才实践起到指引作用。

二、知识与智慧

根据“辞海”等有关权威资料，“知识”是指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智慧是指人们对事物能迅速、灵活、正确地理解和解决的能力，是由智力体系、知识体系、方法与技能体系、非智力体系、观念与思想体系、审美与评价体系等多个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

知识与智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着本质上区别。知识回答的是“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问题，其表现形式是“技能”、“经验”；而智慧回答的是“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问题，其表现形式是“辨析”、“判断”、“推理”和“发明创造”的综合能力。例如，18世纪的英国天文学家哈雷声称他知道了哈雷彗星的行为规律，并预报说这颗彗星将于1759年重新出现。这就是哈雷的“知识”体现，而如果要求哈雷回答“你是怎么知道的”、“彗星的运行为什么有这样的规律”、“彗星为什么会在1759年重现”等问题时，就涉及哈雷的智慧。

如果用“雪花”和“雪球”来作比喻的话，知识好比是“雪花”，而智慧就是“雪球”，把各种知识联接起来。从这个角度来看，智慧是知识的有机统一体，其力量要远远大于知识的力量。从哲学上“现象”和“本质”这对概念上看，“知道现象”属于知识层面；而通过现象看清事物的本质，则需要人们的智慧头脑。我们可以这样形象地解读智慧：智慧是把两个看似毫不相

干的事物联接起来的能力，或者是把两个看似联系比较密切的事物识别出实为两个“风马牛不相及”事物的能力。前者有“动物不合常规的行为与自然灾害之间的联系”等诸多事例；后者有“有‘专家’头衔的人不一定能够说出正确的话来”等众多生活中的例证。

《司法口才理论与实务》一书中，关于对“司法口才理论”部分的论述，力图达到“智慧”层面；而关于“司法口才言语表达方法和技巧”部分的阐述，试图从理论部分加以推导而出、从前人经验的辩证总结而来。只有“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实务而没有相关的理论水准，“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只能是别人的经验之谈，无法推而广之。即使人们知晓这些司法口才的方法和技巧，也无法在司法实践中加以有效运用，更谈不上“灵活运用”，因为司法实践是复杂而多变的。唯有掌握了司法口才理论，人们才能自觉把握司法口才中各种方法和技巧适用的时机与场合，通过“智慧之路”顺利找到相应的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不仅能够达到灵活运用的程度，而且还能够在相关理论的指引下创造出自己独特的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的体系。这就是本书写作的基本思路。

三、口才与司法口才

关于“口才”，学界通常将其定义为：口语表达的才能，即善于用口语准确、贴切、生动地表达自己思想感情的一种能力。这一通识的口才概念虽然道出了口才的“能力”这一本质性特征，但其根本缺陷在于“方向性”错误。目前理论界仅仅从口才主体角度认识其内涵，而忘却了口才对象的特点。这是对口才认识的一种偏见，在实践中会引来诸多误区：①口才是一种“高、大、上”，一般人无法企及，非经刻苦训练而不能够轻易把握的技能；②司法人员感觉，“我没有口才照样可以办案”，口才是顶尖人士才能掌控的，而这种人士属于少数人“俱乐部”；③要想获得口才这一“特殊”的才能，口才主体必须私下里刻苦训练，市面上关于口才著作或教材所例举的口才方面训练的故事无不体现了这一点，这些故事让一般人望而却步，更别说那些工作繁忙、司法任务艰巨的司法工作人员；④既然口才的关键是口才主体“自己思想感情的准确表达”，那么有些学者就认为，口才只能从“思想感情”属性角度来对口才进行划分，如交际口才、交锋口才、宣讲口才、传授口才，而

否定从口才主体角度进行分类,从而否定有“公诉人口才、律师口才、审判人员口才”等类似分类^[1];⑤以偏概全,这一口才定义仅适合于口才对象的不特定性,如演讲口才、表演口才、主持人口才等,当面临到特定对象时,即使口才主体“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但不适合具体的对象,就根本算不上口才。

口才不仅是一种口才主体“自己思想感情”的表达能力,更是一种让口才对象“欣然接受”的能力,是口才对象对口才主体的一种期待,是口才主体的一种责任。每一个人在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都必须具备口才能力。当一个人在对他人说话时,听众对他就产生了一种期待,不仅期待说话者口语表达准确、思路清晰,而且期待“话语中听”,这就是口才主体的责任。司法人员更是如此。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不能借助于“引供、指供、诱供”等非法手段逼迫其供述,而是要通过话语这一形式触及其内心深处,促使其如实供述,这是受害人对侦查人员的期待,也是社会的期待;公诉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对被告人讯问时,人们期待他们讯问的条理性、逻辑性、合法性、公正性、彻底性;审判人员在审理诉讼案件时,人们期待他们通过法庭言语对法庭秩序的管理、控制、维系,能够感受到司法公正;律师在庭审过程中的询问或辩护,当事人期待他们通过言辞展示事实和法律真实。如此种种,都离不开司法人员的司法口才,并且这种口才不是司法人员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司法人员必须具备的一种责任和使命。

要给当事人一个说法,要给社会一个交代。“公正司法”不是简简单单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程式,更多地涉及具体当事人。惩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真正目的。“说到当事人心坎上去”才是教育的本质;纠正当事人认识误区,才能真正起到教育作用。“塑造人性善、促进公民文明之行为、推动人类社会之进步”才是法治的宏伟蓝图。

《司法口才理论与实务》一书,本着“司法口才对象”的考量、在“口才是一种责任”的理论指引下、基于“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法治原则和理念、朝着实现“法治宏伟蓝图”的方向进行充分展开和论述的,力求达到司法口才“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统一,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熟练掌握和深刻理解本书主要内容,不仅有助于读者在司法口才方面有所建树,而且还

[1] 林华章:《应用口才教程》,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能够帮助读者提高一般口才水平。更为重要的是，读者可以借助于本书有关司法口才理论去分析、鉴别和评价他人口才的缺漏。当然，由于本书作者水平有限，书中有不足的地方，还望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杜国胜

2015年6月于粤北古城韶州

□ 前 言 / 1

□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法律需要司法口才 ... 1

第二节 法治召唤司法口才 ... 5

第三节 社会期待司法口才 ... 10

第四节 司法口才是社会给予司法人员的一种责任 ... 12

第五节 我国司法口才缺憾及展望 ... 15

□ 第二章 司法口才基础性建设 / 22

第一节 司法口才的定义、特点及分类 ... 23

第二节 司法口才使命、功能及效应 ... 48

第三节 司法口才基本原则及基本要求 ... 56

第四节 司法口才培养 ... 85

□ 第三章 侦查人员司法口才 / 105

- 第一节 侦查人员司法口才所肩负的责任 ... 106
- 第二节 侦查人员司法口才的分类 ... 112
- 第三节 侦查人员司法口才的言语表达要求 ... 129
- 第四节 侦查人员司法口才言语表达技巧 ... 154

□ 第四章 公诉人员司法口才 / 185

- 第一节 公诉人员司法口才所肩负的责任 ... 185
- 第二节 公诉人员司法口才的分类 ... 188
- 第三节 公诉人员司法口才言语表达要求 ... 192
- 第四节 公诉人员司法口才言语表达方法和技巧 ... 216

□ 第五章 审判人员司法口才 / 272

- 第一节 审判人员司法口才所肩负的责任 ... 273
- 第二节 审判人员司法口才的分类 ... 277
- 第三节 审判人员司法口才言语表达要求 ... 283
- 第四节 审判人员司法口才言语表达方法和技巧 ... 304

□ 第六章 律师司法口才 / 360

- 第一节 律师司法口才所肩负的责任 ... 361
- 第二节 律师司法口才的分类 ... 364
- 第三节 律师司法口才言语表达要求 ... 370
- 第四节 律师司法口才言语表达方法和技巧 ... 390

□ 参考书目 / 431

□ 后 记 / 434

第一节 法律需要司法口才

一、立法者需要司法口才传达其心声

法律是立法者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立法者自身意志或其认可意志的体现；是立法者权限范围内居民的行为规范和指针。在立法者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之前，其权限范围内居民的行为可谓“百花争艳，千姿百态”，如“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之前，有“偶尔回家”的现象；有“长期不回”的现象；有“根本就不想回家”的现象；更有“空巢老人离世多日无人发现”的现象；当然也有“常回家看看”的现象；等等。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于2013年7月1日施行以后，居民的相关行为就有了法律的规范化要求和指引。“常回家看看”的立法，显然是立法者对“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心声的表达，是心灵的碰撞、智者的择取和人类智慧的结晶。可见，立法者的立法行为不是任意性的，其意志的表达，根植于社会实践、精炼于社会实践、抽象于社会实践；取向于其居民行为之文明；服务于人类社会之进步。

法律是以一种文本的形式展示在世人面前，也就是说，立法者的意志、思想和心声是通过某种语言的形式表达出来。“语言”是法律区别于道德和习俗最重要的特征。美国法学教授皮特·M. 蒂尔斯玛（Peter M. Tiersma）认

为,“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的,但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1]这种语言形式在法律上被称之为“规范性法律文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等。有了这些众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不意味着立法者的意志、思想和心声就能自然而然地和社会现实中有效地加以传递。这个过程需要通过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的司法人员借助于“言语”行为忠实地予以践行。

“语言”和“言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服务于人类交际和思维的工具,而言语则是对语言的运用及其所产生的结果、成品。如‘说话’,就是用声音包装自己的思想、感情,并把它传递给听众,而‘听话’,则是把对方说出的现成话语加以译解还原,从而达到理解说话人的思想、感情的目的”,“语言体系是一种抽象的、拟想的系统,是人们的一种总体认识和把握;而言语则是对语言的具体的现实的运用及其结果”。^[2]可见,立法是法学和语言学相结合的产物,而司法口才才是法学与言语学的结合体。立法的意旨是对现实的社会实践“总体认识和把握”,高屋建瓴、意在高远;司法口才则是针对个案,用声音包装自己在个案中的思想和情感,向特定的个案当事人、旁听者以及一定具体范围的社会,传达立法者的心声。譬如,司法人员对违法者的违法行为的审判,不仅要传递法律文本中“对违法行为给予相应制裁”的法律思想,更要传达立法者通过法律治理社会,以达“居民行为之文明,人类社会之进步”的深邃的心声。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其中,“惩前”和“治病”是手段,“毖后”和“救人”才是目的。医学书籍已经将各种疾病的应对规则和程式作了尽可能的详细阐述,医生面对各具体的病情,可以做出两种积极意义上选择:一是,医生依据医学原理,按照相应的医学规则和程式,把病人的病治愈;另一个选择则是,医生不但治好了病人的病,而且找到了病人生病的原因,并告诉病人日后预防之对策。两者相较,后者是不是意义更为深远的“救人”呢?是不是更能赢得社会的爱戴和尊重呢?前者只需要一般意义上医患间问答,而后者则需要良好的医生口才。法律文本就相当于医学中“各种疾病的应对

[1] 廖美珍:《法庭语言技巧》(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版前言),第7页。

[2] 李军华:《口才学》,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

规则和程式”，司法人员就相当于各专业部门的医生。如果司法人员“照本宣科”式解决各种具体法律案件，“出现一起，查处一起”，虽然能治标，但能治本吗？司法人员只有具备良好的司法口才，才能将个案正义浸透于社会，“推波助澜”似地扩散至社会普遍正义；才能推进社会之文明，忠实传递立法之心声；才能有效地构建连接法律与法律实践之桥梁与纽带。

二、司法口才才是连接法律与法律实践的桥梁和纽带

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庄严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为“有法可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

针对各种具体的、形形色色的法律实践而言，以某种语言文本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原则性、概括性和抽象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由自然人组成的各种组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既规定了自然人犯罪，也规定了单位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4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6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可见，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人”，是一种包括所有法律主体元素的“集合概念”，是逻辑学上的“属概念”，是高度抽象化的“人”。

法律的“原则性、概括性和抽象性”还体现在：规范性法律文本中的“人”，是一种“标本”，不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个体。它抽象掉了每个具体个体的意识、认识、情感、思想、观念、心理、性别、秉性、背景、环境以及行为人的动机、文化素养、道德品质、人生经历、价值取向、行为时空、行为对象，等等。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这条刑事法律规定来看，人们只能看到一个抽象的“人”，而看不出其“意识、认识、心理、观念、背景、文化素养、人生经历、价值取向、行为时空、行为对象以及犯罪动机”等具体个性化因素；人们只能看出刑罚的处罚种类，而看不到在何种情况下实施何种刑罚处罚。“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为什么不能在法律实践中处处得以体现，原因就在于其高度抽

象于各种法律实践，甚至连抽象的法律规则都不是，顶多是人们的观念，而且在国际社会人权运动的浪潮中，算不上文明的观念，更谈不上一种先进的观念。

法律实践，从专职“适用法律”的司法机关的角度来看，是指各种形形色色的破坏法律的行为，如盗窃、诈骗、贪污、故意杀人、伤害、抢劫、民事侵权、民商事合同的违反，等等。各种犯罪和违法行为彼此间固然有本质性区别，然而，每一种具体的犯罪和违法行为因所涉具体的行为人、行为对象、行为环境等不同，而显现出千差万别的特点。譬如，同样是盗窃，有的因生活所迫，有的为了救人，有的为了“江湖义气”，有的为了追求刺激，有的则是好逸恶劳；同样是杀人，有激情杀人，有蓄谋杀人，有的是为了所谓的“为民除害”，有的是为了帮助被害人解脱痛苦，有的为了摆脱被害人的折磨，有的在大庭广众之下随意杀人；同样是欠债不还，有的是故意而为之，有的则因家境贫寒，有的则是因为债权人的先行违法行为。大千社会，众象万生，凡此种种，举不胜举。

这些百态众生的违法和犯罪现象，无论立法和司法解释，抑或司法判例，都无法面面俱到、体察入微。当良好的法律状态遭到破坏时，立法就必须借助于司法人员通过适用法律具体地加以解决。“政策是死的，人是活的”，这种流传至今的民间口头禅，虽然带有某种钻政策空子的嫌疑，但从另一种角度来看，政策是抽象的，人是具体的。执行政策的人需要领会特定的政策精神，根据具体的条件和客观情况，准确地、忠实地、有效地执行相应的政策。法律和司法的关系也是一样。司法人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应当针对具体的人、具体的事、具体的案情，忠实而有效地贯彻法律精神，而不是机械地、呆板地、生搬硬套地“照章办事”。这一重任，非司法口才莫属。司法口才是连接法律与法律实践的桥梁和纽带。没有司法口才，法律就不能最终有效地得以实施，公民的合法权益就不能彻底地得到法律保障，违法和犯罪的根源就无法得以挖掘和根治，安定的社会环境就无法得以根本性建立，人类社会就很难向更高的文明阶段迈进。如2013年4月在江苏省东海县发生的“9岁男孩模仿灰太狼烤喜洋洋烧伤兄弟俩”案件，如果受理该案件的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仅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判决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就个案来说，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解决，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4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

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刊物及网络信息等”。其中关于未成年人免遭不良“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刊物及网络信息”伤害、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如何在此个案中得以彰显？又如何保证此类事件不再重演？其根源究竟在哪里？法官能否在此案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4条之规定，追究《喜洋洋与灰太狼》动漫制作人——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这些问题无法从法律文本中直接找到答案，也无法从机械地司法审判中找到最终答案，唯有具备说服功能、思辨特色、渲染色彩的司法口才介入，才能出色地、最大限度地追究问题的根源，警示社会“SARS病毒的生成环境”，为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正确的行为导向，推动社会文明进程，促进法治社会的建设。

第二节 法治召唤司法口才

一、法治的蓝图

（一）法治的直接目标

法治和人治是国家治理人类社会的两种不同的方式。人治由于受统治者个人主观意志左右而遭人类文明所否定，法治是对人治的辩证否定。法治的直接目标是在分析、挖掘、批判和摒弃人治的缺陷与弊端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其实质是：法律至上。统治者必须通过独立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来治理国家，统治者的权力不得超越于法律之上，必须源于法律且受到法律约束。

人治也有法律，但是人治中的法律必须服从于统治者意志的需要，其治理社会的模式是：权力－法律－社会。在人治治理的模式下，法律服从于权力，是权力者统治社会的工具，法律只不过是权力的婢女。人治的法律不可能通过“议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反映民主制度的形式制定出来，也不可能拥有独立的司法机关超脱于权力者的意志公平地适用法律。“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只不过是统治者为了地实现其统治平稳而对百姓进行欺骗的伎俩。在人治中，没有真正的自由和民主，只有真实的权势和专制。

法治的建立，其矛头直接指向人治的缺陷和弊端，是不堪忍受人治的压迫和折磨的人们呼之欲出的结果。法治彻底改变了人治的治理模式，“法律－

权力-社会”取代了“权力-法律-社会”，改“权力至上”为“法律至上”。法律不再是权力的婢女，反而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一切权力都源于法律，并受到法律的约束和监督。在法治社会中，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再是权力者意志的体现，而是全体公民意志的体现；执法机关执行的法律，不再是专制者和强权者的工具性法律，而是体现自由、民主和平等的集全体公民智慧的法律；司法机关适用的法律，不再是具有随意性、多变性、歧视性的法律，而是具有统一性、稳定性、普适性的法律；人们遵守的法律，不再是一种压迫自己、限制自己、奴役自己的法律，而是一种展示自我、体现自我、发展自我的法律。在人治治理模式中，人们崇尚权贵，过着朝不保夕、惶惶不可终日的非人生活，自由、民主、平等等基本人权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奢侈品；在法治治理模式中，人们崇尚法律，法律至上，不再为权贵担惊受怕，自由、民主、平等等与生俱来的基本人权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综上所述，法治是冲破腐朽人治的黑暗，浑身充满光芒的新兴的社会治理模式，法律至上是其血液，自由、民主、平等等基本人权是其永恒的生命。法治的诞生，其首要的、直接的目标就是：废除权力崇拜，实现法律至上。

（二）法治的宏伟蓝图

关于法治，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有过经典的论述。他曾指出，法治是指“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的良好的法律”。^{〔1〕}可见，“良好的法律”和“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是实现法治的两大最基本的条件。所谓“良好的法律”，是指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必须客观、公正地反映社会实践以及社会发展规律，必须充分体现全体公民的真实意志，是全体公民智慧的结晶。由于法律是人制定的，而人的主观认识能力受到其主客观方面的各种限制，因此“良好”只可能是相对的，从这个角度来讲，法律具有一定程度的滞后性。“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不仅是指法律得到普通公民的遵守，而且是指立法机关、执法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等拥有国家权力的机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其职责，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并接受法律的监督。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3条规定，“把我国建设成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良好的法律”和“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都涉及活生生的人，而人的“意识、认识、情感、思想、观念、心理、性别、秉性、背景、环境、文化素养、道德品质、人生经历、价值取向”等个性化特质，千差万别，这必然会影响到法律的质量和法律得到遵守的程度。如果法治将其自身的使命仅限于其直接目标，仅仅满足于对人治的批判，满足于表面的守法现象、形式的司法审判、偶尔的行政执法、庞大的法律规范的制定，而不注重于人性的塑造、对犯罪根源的挖掘、对事物发生和发展的本质性认识，那么法治下的专制将不可避免，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将变得遥不可及。所以，法治应以“塑造人性善、促进公民文明之行为、推动人类社会之进步”为其宏伟蓝图和终极使命。

江泽民同志曾经在《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法律与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互相结合，统一发挥作用。”2013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这两位国家领导人，在不同时期提出了相同主张，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法治的直接目标只是将人类从人治中解放出来，而只有“德治”和“法治”融合后的社会才是人类得以发展和高度文明的社会。就法治的宏伟蓝图来看，法治的直接目标只不过是实现这一宏伟蓝图的方式、手段和途径。